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717號

原告 黃益卿 (住居所詳卷)

被告 林瓏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新臺幣（下同）80,200元（含零件費用41,700元、烤漆費用18,500元、工資費用20,000元）及拖車費用5,500元，共計為85,7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駕駛上開自

01 用小貨車時，倒車不慎，而發生本件事務，自有過失，應負  
02 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具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修復費42,670元（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拖車費用5,500  
05 元共計48,17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6 4年1月31日（見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書記官 吳宏明

20 附件：

21 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4 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出  
25 廠日為10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3日，已使用逾  
26 5年耐用年限，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70元（ $4$   
27  $1,700 \times 0.1 = 4,170$ ），加計烤漆費用18,500元、工資費用20,000  
28 元後，總計為42,67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1 回之。